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缺席管理要點

93年06月0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06月2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05月3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05月2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5年05月27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，儘早查知學生生活異常情形得予適切輔導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校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各科任課老師可於課堂實施線上點名（或於授課 1 週內補登點名）。點名紀錄因故須更正者，學生應於該堂課結束後 2 週內向授課老師提出，並由授課老師於線上更正，逾 2 週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 缺課學生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三) 各科任課老師可上網查閱學生缺課情形。

(四) 重大集會活動出缺席請假依生輔組活動規定辦理。

(五) 上課（班會、集會）後 10 分鐘內到達者，為遲到；下課（散會）前 10 分鐘內離去者為早退；超過 10 分鐘以上者，一律視為曠課。遲到或早退 2 次者，以缺課 1 小時計；遲到或早退 4 次者，以缺課 2 小時計，依此類推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